

于都县水利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于都县水利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于都县水利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于都县水利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于都县水利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于都县水利局是县政府主管水利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的框架内，拟订水利改革发展战略规划，组织编制水资源战略规划、主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组织起草地方涉水规范性文件。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监督实施。组织实施中央和省级、市级、县级水利建设投资计划。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负责主要河流、区域以及重点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指导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全县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三）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有关工作。负责水利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督促指导相关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

（四）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全县节约用水相关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实施，组织执行有关标准。组织实

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全县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五）指导监督水利工程、水域及岸线管理、保护和综合运用，以及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指导全县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主要江河、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区域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全县河道采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六）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县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七）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负责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按规定指导全县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组织实施小水电增效扩容改造、水电农村电气化和小水电代燃料工作。指导全县农村小水电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八）负责水法律法规宣传和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县域内的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全县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

（九）开展水利科技教育和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组织重要水利科技推广。组织

执行水利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负责水利行业对外合作与交流。指导全县水利行业队伍建设。承担水利统计工作。

(十) 负责水利防灾减灾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协商水文等部门做好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主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防汛抗旱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一)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 职能转变。县水利局应贯彻“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方针，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 年于都县水利局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包括：于都县水利局。

于都县水利局内设 5 个职能股室：人事秘书股(监察室)，计划财务与科技股，水政水资源股（河长制工作中心），水利建设安全监督管理股（水旱灾害防御股），水土保持股（农村水利水电股）。单位编制数 10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5人、参公编制0人、全额事业编制88人、差额事业编制0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数93人，其中：在职人数93人，包括行政人员12人、参公人员0人、全额事业81人、差额事业0人、自收自支事业0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100人。

第二部分 于都县水利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504]于都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 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627.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17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27.15	卫生健康支出	54.8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农林水支出	6,358.4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91.63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5,000.00		
本年收入合计	6,627.15	本年支出合计	6,627.15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医疗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97	10.97	10.97										
213	农林水支出	6,358.49	1,358.49	1,358.49								5,000.00		
03	水利	6,358.49	1,358.49	1,358.49								5,00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861.97	861.97	861.97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0.00	20.00	20.00										
2130312	水质监测	337.00	337.00	337.00										
2130314	防汛	30.00	30.00	30.00										
2130316	农村水利	21.00	21.00	21.00										
2130333	信息管理	28.52	28.52	28.52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5,060.00	60.00	60.00								5,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63	91.63	91.63										
02	住房改革支出	91.63	91.63	91.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63	91.63	91.63										

三、《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504]于都
县水利局

单位:万
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6,627 .15	1,130 .63	5,496.5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1 7	122.1 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1 7	122.1 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1 7	122.1 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86	54.8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86	54.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89	43.8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97	10.97	
213	农林水支出	6,358 .49	861.9 7	5,496.5 2
03	水利	6,358 .49	861.9 7	5,496.5 2
2130301	行政运行	861.9 7	861.9 7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0.00		20.00
2130312	水质监测	337.0 0		337.00
2130314	防汛	30.00		30.00
2130316	农村水利	21.00		21.00
2130333	信息管理	28.52		28.52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5,060 .00		5,060.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63	91.63	
02	住房改革支出	91.63	91.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63	91.63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04]于都县
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1,627.15	一、本年支出	1,627.15	1,627.1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27.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17	122.17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54.86	54.8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农林水支出	1,358.49	1,358.49		
		住房保障支出	91.63	91.63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1,627.15	支出总计	1,627.15	1,627.15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504]于都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627.15	1,130.63	496.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17	122.1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17	122.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17	122.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86	54.8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86	54.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89	43.8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97	10.97	
213	农林水支出	1,358.49	861.97	496.52
03	水利	1,358.49	861.97	496.52
2130301	行政运行	861.97	861.97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0.00		20.00
2130312	水质监测	337.00		337.00
2130314	防汛	30.00		30.00
2130316	农村水利	21.00		21.00
2130333	信息管理	28.52		28.52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60.00		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63	91.63	
02	住房改革支出	91.63	91.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63	91.63	
---------	-------	-------	-------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504]于都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130.63	1,088.78	41.8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59.07	1,059.07	
30101	基本工资	388.77	388.77	
30102	津贴补贴	218.66	218.66	
30103	奖金	182.98	182.9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2.17	122.1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89	43.8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97	10.97	
30113	住房公积金	91.63	91.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85		41.85
30201	办公费	2.05		2.0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75		15.75
30228	工会经费	19.53		19.53
30229	福利费	4.52		4.5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71	29.71	
30305	生活补助	29.71	29.71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504]于
都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504	于都县水利局	15.75		15.7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4]于都
县水利局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部门名称	于都县水利局		
当年预算情况 (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6,627.15		
其中: 财政拨款	1,627.15	其他经费	5,000
支出预算合计	6,627.15		
其中: 基本支出	1,130.63	项目支出	5,496.52
年度总体目标	较好完成 2023 年水利工作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完成河堤整治	≥5km
		对水陂进行改造维修	≥21 个
		完成山塘整治	≥106 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5%
	时效指标	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确保 144 个水库安全度汛	≥90%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人口	≥5800 人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ysxm0260 小型水库水雨情自动测报系统及设备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4-于都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于都县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	
	其中：财政拨款	12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小型水库水雨情自动测报系统正常运行，强化水旱灾害风险防控，最大程度地降低水旱灾害对国民经济发展造成的影响和损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使用预算内资金	≤12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汛通信可用率	≥95%
	质量指标	系统运行完好率	≥95%
	时效指标	发布防汛信息情况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利于促进建立运行保障长效机制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资金项目库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4-于都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于都县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5,00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各职能部门正常开展业务和服务，确保水利事业健康稳定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使用预算内资金	≤50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个数	=1 个
	质量指标	项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使用时间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1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ysxm0261 水资源监测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4-于都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于都县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37	
	其中：财政拨款	337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对我县城区饮用水源进行监测，对我县水资源管理与保护起到监督作用，加强我县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用水总量控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使用预算内资金	≤337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加强我县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用水总量控制。	≥1 次
	质量指标	对我县水资源管理与保护起到监督作用。	效果显著
	时效指标	对我县年度水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做出总结与评价	≥1 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长效运行机制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ysxm0262 河长制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4-于都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于都县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	
	其中：财政拨款	2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p>目标 1: 进一步完善县、乡、村河长制组织体系 目标 2: 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流管理保护机制, 至少召开一次总河长会议, 每季度召开一次县级河长会议。 目标 3: 每个季度开展一次暗访督查, 县河长办人员每周巡河不少于一次, 解决一批涉河突出问题 目标 4: 建立于都县河湖管控平台 目标 5: 河长公示牌、标语等多种形式开展河长制宣传, 印制河长制宣传折页 10000 份</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使用预算内资金	≤2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级河长会议	=4 次
	质量指标	推行河长制河流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总河长会议	四月初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河湖环境改善, 水质好转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ysxm0377 水政监察执法协管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4-于都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于都县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	

	其中：财政拨款	6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及时发放水政监察执法协管员工资，保障水政监察执法的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使用预算内资金	≤6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协管员人数	≤20 人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协管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长效运行机制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ysxm0259 水库管理员县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4-于都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于都县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	
	其中：财政拨款	21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及时发放水库管理员工资，安全监管全县水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使用预算内资金	≤21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库坝面清理次数	≥4 次
	质量指标	值班日志记录完整	完整
	时效指标	巡查值班记录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利于促进建立运行保障长效机制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ysxm0202 防汛抗旱经费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4-于都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于都县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	
	其中：财政拨款	3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p>目标 1：切实做好组织、指导、协调、监督防汛抗旱工作，全面提高防汛抗旱减灾能力，建立和完善防汛抗旱减灾体系；目标 2：全面提升防汛抗旱减灾水平和防御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供水安全；目标 3：确保大江大河、大型和重点中型水库、大中城市的防洪安全；目标 4：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安全；目标 5：努力保证中小河流和一般中型、小型水库安全度汛；目标 6：确保中央防汛抗旱物资安全存储、有效管护、及时维修、迅速调用，为受灾地区抗洪抢险、抗旱救灾提供经费支持和物资保障。 确保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的建设质量和进度，持续发挥防灾减灾效益。</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在预算内资金	≤3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全县水库安全管理员培训班	≥1 次
	质量指标	各乡镇储备了防汛应急物资	充足
	时效指标	做好水库汛期报讯工作	及时上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利于促进建立运行保障长效机制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ysxm0258 暴雨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维护管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4-于都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于都县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52	
	其中：财政拨款	16.52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用于暴雨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保障全年系统全年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使用预算内资金	≤16.52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平均系统故障恢复时间	≤2 小时
	质量指标	防汛通信可用率	≥95%
	时效指标	发布防汛信息情况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利于促进建立运行保障长效机制	效果显著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	-------------	-------	------

第三部分 于都县水利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于都县水利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6627.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68.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27.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731.39 万元;其他收入 5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00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于都县水利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6627.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68.6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130.6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7.4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59.0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1.8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71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5496.5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31.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496.5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0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4.86 万

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44 万元;农林水支出 6358.4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380.9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1.6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56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059.0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4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538.3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899.0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7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1.97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08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于都县水利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1627.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731.39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130.6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7.4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59.0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1.8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71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496.5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768.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96.5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0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4.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44 万元;农林水支出 1358.4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46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1.6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56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059.0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5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38.3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00.9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7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1.97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3 年于都县水利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3 年于都县水利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41.8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29.92 万元，下降 42 %。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2023 年部门预算无购置车辆安排，无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安排。

（九）暴雨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维护管理项目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维护全县 59 个暴雨洪水自动监测站点暴雨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保障全年系统全年正常运行。

2) 立项依据：赣市府字[2017]92 号批复市水文局文件，防汛水雨情自动监测站点运行维护经费按照“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由站点所在县列入财政预算。

3) 实施主体：于都县水利局。

4) 实施方案：我县共有 59 个暴雨洪水自动监测站点，按照 2800 元/年计算，共需 16.52 万元）。

5) 实施周期：24 个月，经常性项目。

6) 年度预算安排：我县共有 59 个暴雨洪水自动监测站点，按照 2800 元/年计算，共需 16.52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用于暴雨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保障全年系统全年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使用预算内资金	≤16.52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平均系统故障恢复时间	≤2 小时
	质量指标	防汛通信可用率	≥95%
	时效指标	发布防汛信息情况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利于促进建立运行保障长效机制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	---------	-------	------

2. 其他项目详见附件 1：于都县水利局 2023 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二、2023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于都县水利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5.75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加强因公出国（境）管理，规范因公出国（境）审批程序，本部门年度内无因公出国（境）公务安排等。

公务接待费 15.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有关规定，全面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工作要求，严控“三公”经费的开支范围和标准，压缩了公务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要求，本部门取消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xxx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要求，本部门取消公务用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的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七）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

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